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57號

原告 周俊臣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鋼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鋼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綉玫